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财政局

城扶组办发〔2020〕37号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 口 县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脱贫攻坚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县委宣传部、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扶贫办、县林业局、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19〕353号）要求，目前已到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822万元；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19〕382号）要求，目前已到位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95万元；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渝财农〔2019〕144号）要求，目前已到位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13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500万元；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19〕168号）要求，目前已到位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528万元；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行〔2019〕53号）要求，目前已到位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0万元；九龙坡对口帮扶资金1820万元，提前预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等统筹整合范围内资金。按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财政预算管理、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和扶贫资金使用绩效等有关规定，结合《城口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动态调整）》（城扶组发〔2020〕8号），县脱贫攻坚办、县财政局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了安排意见，并提交县分管领导进行了审核同意。经县政府审定，1000万元厚坪乡龙盘村乡村旅游扶贫示范区配套设施建设和820万元教育扶贫直补资金由县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项目计划，本次将12439.42万元项目计划（详见附件1-2）下达给你们。

一、纳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项目资金11933.98万元

（一）安排到户扶贫产业扶持资金5335.08万元（附件1）。按照《城口县2020年产业到户扶持实施细则》（城扶组办发〔2020〕17号），用于贫困户、边缘户和一般农户发展到户产业予以扶持。由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委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二）安排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2400万元（附件2）。用于全县村集体经济发展。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三）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资金937万元（附件2）。用于实施村级路、产业路、桥梁、步道、河堤等农村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建设。由有关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县脱贫攻坚办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750万元（附件2）。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由有关乡镇组织实施，县脱贫攻坚办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五）安排劳务产业以奖代补资金700万元（附件2）。按照《城口县2020年就业扶贫专项行动方案》（城扶组办发〔2020〕7号），用于全县劳务经纪人扶持和贫困务工人员绩效奖补。由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牵头实施，县人力社保局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六）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450万元（附件2）。按照《关于同意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的批复》（城府〔2019〕393 号）要求，统筹用于修齐镇、高观镇、岚天乡、厚坪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绩效考评奖补。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七）安排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生态护林员）资金419万元（附件2）。按照《城口县统筹开发农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助力贫困户精准脱贫实施方案》（城扶组办发〔2019〕41号），用于建卡贫困户农村扶贫开发综合岗（生态护林）开发。由县林业局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八）安排旅游扶贫补助资金300万元（附件2）。用于旅游扶贫示范户奖补。由县文化旅游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九）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300万元（附件2）。用于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由县水利局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十）安排电商扶贫及消费扶贫资金300万元（附件2）。用于电商扶贫及消费扶贫相关建设及奖补。由县商务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十一）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2.9万元（附件2）。用于实施“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由县住房城乡建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以上资金11933.98万元，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资金来源为纳入统筹整合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专项扶贫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等资金。

二、不纳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项目资金505.44万元

（一）安排教育扶贫直补资金160万元（附件2）。用于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减轻贫困家庭负担。由县教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二）安排“精准脱贫保”风险调节金185.44万元（附件2）。按照《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2017-2018年度“精准脱贫保”风险调节的通知》（渝扶办发〔2020〕3号），用于新增风险调节保费。由县扶贫办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三）安排脱贫攻坚宣传资金100万元（附件2）。用于脱贫攻坚总结宣传和氛围营造。由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实施，县委宣传部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四）安排积分兑现制度改补为奖资金60万元（附件2）。用于有扶贫开发任务的15个涉贫社区开展乡风文明建设积分兑换试点，围绕整治环境卫生、参与集体公益活动、遵纪守法、遵守公序良俗等内容设置积分，建立爱心超市，根据积分兑现奖励资金。每村4万元，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

以上资金505.44万元，不纳入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资金来源为不纳入整合的专项扶贫资金、对口帮扶资金、收回资金。

三、脱贫攻坚资金项目监管要求

（一）履行好行业扶贫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实施乡镇（街道）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行业扶贫主管部门审查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切实负责项目审查、监督指导、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价。

（二）落实好实施主体责任。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乡镇（街道）或实施单位是实施主体，负责对脱贫攻坚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切实常态化监管，引导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

（三）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脱贫攻坚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确保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成效精准。

（四）加强扶贫项目库建设。按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做好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管理，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

（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严格落实“三用一规范”要求，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提前设定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

（六）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律”要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对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完成情况予以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扎实做好基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将项目维护、立项、实施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三账一表”监管系统，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项目与贫困户受益情况关联，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关系严密。

（八）限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计划下达后60日内启动实施，单个扶贫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当年度实施完毕，确需跨年度的应在12个月内实施完毕，收到验收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检查验收，竣工结算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年度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2%以上。

附件：城口县2020年第二批脱贫攻坚项目计划安排明细表1-2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财政局

 2020年4月16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检察院，县审计局；

各脱贫攻坚指挥长、副指挥长，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各行业扶贫主管部门，各帮扶单位。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